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袁振超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海外独家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事先就签署《游戏海外独家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超游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游戏海外独家运营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签署《游戏海外独家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对此项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振超

祝理力